

2025年财务收支预算总表部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35,656.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9,009.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6,393,4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73,440.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33,206.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46,616,150.00
五、单位资金		五、转移性支出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1,229,056.67	本年支出合计	91,451,806.67
上年结转结余	222,750.00	年终结转结余	
1、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2,750.00	1、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非财政拨款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451,806.67	支 出 总 计	91,451,806.67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8001	云南省民政厅	91,451,806.67	91,229,056.67	44,835,656.67	46,393,400.00									222,750.00		222,750.00		
合计		91,451,806.67	91,229,056.67	44,835,656.67	46,393,400.00									222,750.00		222,750.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229,056.67	一、本年支出	91,451,80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835,656.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9,009.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393,4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73,440.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33,206.31
二、上年结转	222,750.00	（四）其他支出	46,616,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转移性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7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1,451,806.67	支出总计	91,451,806.6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9,009.67	27,097,009.67	21,575,575.26	5,521,434.41	11,832,0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634,213.26	24,375,153.26	18,922,478.85	5,452,674.41	10,259,06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609,753.26	24,375,153.26	18,922,478.85	5,452,674.41	234,60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83,000.00				1,383,0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78,000.00				1,378,00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504,600.00				1,504,6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58,860.00				5,758,8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6,152.80	2,696,152.80	2,627,392.80	68,76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60.00	68,760.00		68,7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392.80	2,627,392.80	2,627,392.80		
20810	社会福利	1,572,940.00				1,572,94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236,500.00				236,500.00
2081004	殡葬	1,336,440.00				1,336,4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3.61	25,703.61	25,703.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3.61	25,703.61	25,70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3,440.69	3,573,440.69	3,573,44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3,440.69	3,573,440.69	3,573,440.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5,490.14	2,335,490.14	2,335,490.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880.55	1,154,880.55	1,154,880.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070.00	83,070.00	83,0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3,206.31	2,333,206.31	2,333,20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3,206.31	2,333,206.31	2,333,20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3,206.31	2,333,206.31	2,333,206.31		
合 计		44,835,656.67	33,003,656.67	27,482,222.26	5,521,434.41	11,832,000.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583,407.39	234,600.00	288,807.39		288,807.39	60,000.00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云南省民政厅									
民政事务管理补助经费	一、法治建设专项经费：将法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民政法治建设在民政事业发展中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完成举办法治培训班、完成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民政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充分发挥培训工作在公务员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紧紧围绕我省“十四五”经济发展总体目标，以云南跨越式发展和辐射中心建设需求为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机构改革对民政干部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公务员岗位职责和健康成长需求，确定培训项目、内容和方式方法，部署和推进民政干部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全省民政干部能力素质。 三、民政事务综合管理专项经费：按照民政部综合考评相关要求，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儿童福利、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福彩公益金管理等民政重点工作领域开展调研督查；对民政资金使用情况、民政统计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交叉检查。 四、民政事业发展宣传及综合服务经费：加大民政事业宣传，构建民政新闻宣传新格局、深化政务公开，开展新闻宣传培训。持续与省级政媒合作、维护微信公众号、加强《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民政文选》学用工作。持续开展民政领域网络舆情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	9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民政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的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	1.00	项	定量指标	反映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内容数量	>=	14	项	定量指标	厅购买厅机关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包含安全保卫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传达收发服务、消防系统维护、电梯运行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维护维修服务（包含办公房养护维护及办公家具维修）、供电设备监控维护等10项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订阅	=	77	本/月	定量指标	完成《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各77份订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民政局长培训班培训人次	>=	60	%	定量指标	全省民政局长培训班培训人次≥60%，得满分，低于59%以下，扣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民政文选》订阅	=	77	本/月	定量指标	完成《民政文选》订阅61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民政微信公众号运维	>=	95	%	定量指标	发布稿件（短视频）原创率=发布或推送的原创稿件（短视频）数量/发布或推送的稿件（短视频）总数量*100% 适用于有原创要求的稿件或短视频，如购买信息、转载等没有自创要求的不适用该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日报》《云南政协报》登载	>=	100	%	定量指标	《云南日报》《云南政协报》登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民政“好差评”短信服务项目	>=	90	%	定量指标	云南民政“好差评”短信服务发送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	定性指标	民政综合培训合格率是否达到预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舆情负面信息反应时效	<=	2	小时	定量指标	考核实际反应负面信息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综合调研解决基层问题数	>=	10	个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调研成果影响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政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	明显提升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综合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受益人员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的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全省民政系统领导干部履职能力，2024年拟组织一次全省民政局长培训班。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根据中央关于控制并降低因公临时出国总量的要求及省外办年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批复，省民政厅2025年将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拟计划分2次组织出国（境）考察学习，出国（境）签证费、国际旅费、国（境）外交通费等共需费用234600.00元。民政厅将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服从、服务于中央对外工作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限量管理国家（地区） 团组数	<=	省外办批复 部门因公临 时出国境出 计划数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根据省外办2025年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批复情况安排出访活动，是否存在无计划、超计划、超预算安排的出访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团组出访总人数	<=	8	人	定量指标	考核单个团组出访人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团组出访天数	<=	11	天	定量指标	①考核单个团组出访天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②每次出访不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出访1国不超过5天，出访2国不超过8天，出访3国不超过10天。前往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和地区的团组，出访1国不超过6天，出访2国不超过9天，出访3国不超过11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因公出国（境）出访次数	<=	各级别人员 规定出访次 数	次	定量指标	考核各级别人员因公出国（境）出访次数是否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报告完成数	>=	实际出访团 组数	篇	定量指标	考核出访报告完成数是否大于等于部门实际出访团组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团组在外推介会（交流会）次数	>=	1	场	定量指标	考核每个出访团组是否与邀请方举行不少于1次座谈交流会或推介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出访人员对出访成效的满意度； ②出访人员满意度=因公出国境被调查出访对象满意人数÷因公出国境被调查对象总人数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所属社会组织集中开展党建活动	>=	1次	次	定量指标	组织所属社会组织集中开展党建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省行政区划图》印刷完成数量	>=	465	幅	定量指标	考核《云南省行政区划图》印刷完成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纸质图265幅，布质图200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殡葬改革宣传视频数量	>=	2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殡葬改革宣传视频制作的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会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数量	=	2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基金会抽查工作是否达到年度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汇编数量	>=	20000	册	定量指标	考核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汇编印制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	1.00	次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抽查完成数量	=	40	家	定量指标	考核抽查是否达到年度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换届审计	>=	300	次	定量指标	考核审计是否达到年度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经费	>=	10000	套	定量指标	考核证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社会组织期刊费用	>=	6000	册	定量指标	考核社会组织期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6件省级事权行政区划调整专项工作	>=	6	件	定量指标	考核6件省级事权行政区划调整专项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一、社会事务管理专项经费：举办1次民政康复辅具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大赛，承办1次澜湄合作论坛，制作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培训宣传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外宾邀请人数	>=	20	人次	定量指标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在云南举办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的复函》（民办便函〔2024〕391号）：原则同意支持在云南举办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7月16日，民政部国际合作司国际合作处致电省民政厅：近日，民政部已收到外交部《关于征集2025年度亚洲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
	二、殡葬改革宣传专项经费：制作殡葬改革宣传视频数量不少于2个；殡葬改革宣传视频播出完成率不低于95%；殡葬改革宣传内容知晓率不低于90%。 三、区划地名界线管理专项经费：预计完成4件乡级区划调整，印制云南省行政区划图；修订《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录制地名文化系列宣传视频；举办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开展第三批、第四批省级地名文化遗产认定；编制《云南省地名规划》、《云南省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指标体系》；开展界桩更换、维护管理及迪庆、怒江州边界勘界。 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有效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抽查、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和换届审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人员培训、购买证书等，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对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不少于1次；党建示范点不少于5个；党的20大召开后加强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购买学习书籍发放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党内教育活动。 六、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全省性慈善组织（基金会）抽查审计；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各州市慈善指数评价，围绕对慈善捐赠、慈善组织、慈善服务、政府支持等方面内容，形成云南省州（市）慈善发展指数报告，为各地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引，推动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七、通过绩效评价、组织培训、印发政策宣传手册强化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效果。 八、配合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计划在昆明举办第二届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具服务合作论坛九、充分发挥云南民政宣传主阵地作用，编印《云南民政》向民政部、兄弟省份、各省直部门、全省民政系统进行交流、宣传。 十、老龄工作经费：依据《老年法》，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印制《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复刊《云南老龄》杂志，订阅《云南老年报》等。 十一、印制社会救助政策汇编，开展基层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省级、县级界桩	=	15	颗	定量指标	更换省级、县级界桩15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安装二维码	=	15	颗	定量指标	安装界桩二维码15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界线界桩维护	<=	48	颗	定量指标	界桩维护48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规范化实操技能培训教学宣传片时长	>=	20	分钟	定量指标	制作20分钟以上的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规范化实操技能培训教学宣传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	30	人	定量指标	为加快推进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决定联合举办“2025年云南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拟于8月中旬在昆明举行，通过比赛，展现我省假肢、矫形器赛项选手良好风貌和技能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地名文化宣传视频	<=	30	项	定量指标	制作地名文化宣传视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文化宣传活动	=	1.00	次	定量指标	举办地名文化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云南省地名规划》	=	1.00	项	定量指标	编制《云南省地名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云南省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标准体系》	=	1.00	项	定量指标	编制《云南省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标准体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省州（市）慈善事业发展指数评价完成数量	=	1.00	项	定量指标	通过构建起科学合理的慈善事业发展评估指数体系，对云南省16个州（市）慈善事业发展指数进行评价，形成云南省慈善发展指数报告，为各地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引，推动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民政》刊物编印数量	=	12600	份	定量指标	完成《云南民政》刊物编印，双月刊，全年6期，每期2100册，全年12600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月系列活动次数	=	1.00	次	定量指标	敬老月活动是否达到预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5	个	定量指标	慰问养老服务是否达到预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证印刷册数	>=	30	万册	定量指标	老年证印刷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培训参加人次	>=	110	人次	定量指标	考核社会救助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汇编数量	>=	20000	册	定量指标	考核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汇编印制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质量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殡葬改革宣传视频播出完成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殡葬宣传视频的播出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政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获奖率	>=	40	%	定量指标	为加快推进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决定联合举办“2025年云南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拟于8月中旬在昆明举行，通过比选赛，展现我省假肢、矫形器赛项选手良好风貌和技能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知晓率	>=	85	%	定量指标	对社会群众进行调查问卷，知晓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的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知晓率指标 推动达成《澜湄合作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倡议》及合作清单，积极推动将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作为品牌项目纳入澜湄合作多边机制，促进构建“澜湄合作助老助残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联络工作机制”，指导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通过经验交流、涉外捐赠、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与澜湄国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殡葬改革宣传内容知晓率	>=	90	%	定量指标	①考核殡葬改革宣传内容知晓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殡葬改革宣传内容知晓率=（被调查对象知晓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省界线纠纷发生次数	=	0	次	定量指标	考核全省界线纠纷发生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婚姻数据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婚姻数据准确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婚姻数据准确率=（已准确办理婚姻登记业务的数据量÷婚姻登记业务总数据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能力评估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考核老年人能力评估准确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老年人能力评估准确率=（评定准确人数÷评定总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评估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社会组织评估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在云南举办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的复函》（民办便函〔2024〕391号）：原则同意支持在云南举办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7月16日，民政部国际合作司国际合作处致电省民政厅：近日，民政部已收到外交部《关于征集2025年度亚洲合作基金项目的通知》。此前，民政部已明确复函云南省民政厅，支持在云南举办澜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合作论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①考核通过开展培训工作人员、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宣传等工作，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为加快推进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决定联合举办“2025年云南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拟于8月中旬在昆明举行，通过比选赛，展现我省假肢、矫形器赛项选手良好风貌和技能水平。	

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补助经费	<p>1. 2025年度云南省民政厅政府购买义肢助残服务项目根据全省现有残疾人数量、残疾人对假肢等康复辅具配置需求实际情况，由云南省民政厅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计划为玉溪、红河、普洱、文山、版纳等州（市）及省内其他有较集中、较迫切适配需求的县（市）区民政福利机构（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以及经民政部门审核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社会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适配假肢、矫形器、助听器及轮椅、拐杖等康复辅具。经测算，预计为全省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安装配置各类康复辅具3350具（辆、台），服务数量将达3350人次。按照《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标准》核定的单价预算，共需经费1900万元。安装配置数量为预估值，实际数量将根据筛查情况和项目受助对象量身定制情况确定，结算以最后实际配置结果为准。2. 2025年云南省民政厅政府购买云南省青少年足脊残疾预防与矫治试点项目。根据我国青少年脊柱侧弯发病率估算，我省现有中小学生对脊柱侧弯患者数量及专业矫正需求情况，省民政厅计划对全省各州市约4960人次、年龄在18岁以下、脊柱侧弯角度在10°~40°和有足部畸形异常的在校学生进行免费足部脊柱体检，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生活困难的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偏远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民族团结、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先进或感人事迹的在校学生免费适配脊柱矫形器、踝足矫形器（矫形鞋垫）等矫形支具，免费进行相应的康复训练。经测算，预计为全省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安装适配脊柱矫形器1400具，踝足矫形器（矫形鞋垫）3560具，服务数量将达4960人次。按照《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标准》核定的单价预算，共需经费1000万元。服务适配数量为预估值，实际数量将根据筛查情况和项目受助对象量身定制情况确定，结算以最后实际配置结果为准。</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器具配置人次	>=	3350	人次	定量指标	考核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义肢助残项目配置人次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少年足脊残疾预防与矫治人数	>=	4960	人次	定量指标	省民政厅计划对全省年龄在18岁以下、脊柱侧弯角度在10°~40°和有足部畸形异常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进行免费足部脊柱体检。进行免费矫形器配置和康复训练。为其他不符合项目救助的人员分别提供脊柱矫治和足部矫治的补助。根据《项目专项经费实施方案》和预算表获悉，该项目按照脊柱侧弯矫治4600元*1400具、足部矫治1000元*3560具的标准测算项目经费，预计服务人次为4960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配置康复辅具质量合格率	>=	98	%	定量指标	①考核义肢助残项目配置康复辅具质量合格情况； ②项目配置康复辅具质量合格率=项目配置康复辅具质量合格数÷项目配置康复辅具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定量指标	①反映服务对象对义肢助残政策的知晓情况； ②义肢助残项目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政策知晓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人生活自理率	>=	60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受助人通过义肢、辅具的帮助，能够实现生活自理的比例； ②受助人生活自理率=能生活自理的受助人÷受助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通过义肢助残项目工作的实施，反映义肢助残项目服务对象对义肢助残工作的满意度； ②义肢助残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义肢助残项目服务对象总人数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专项整治重要批示要求，做好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以及综合评估工作要求，提升民政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各项民政重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办事指南》印刷	>=	5000	册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组织办事指南》印刷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督导调研次数	=	4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殡葬领域专项整治督导调研次数次数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统计年鉴》印刷	>=	640	册	定量指标	《民政统计年鉴》编制册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时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	及时	定量指标	反映是否按时完成组织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任务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务数/完成任务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考评督导及时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	及时	定量指标	按时完成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考评督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殡葬领域管理明显规范	=	明显规范	有效维护	定性指标	通过殡葬领域管理水平明显规范反应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受益对象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整体满意情况。 使用人员满意度=(对使用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老年人福利事业项目补助经费	一、政府购买省本级养老服务项目。主要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项目、全省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审计、全省第五届养老护理职业大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供养、护理服务提供支持，购买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全省第五届养老护理职业大赛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审计等。 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依据《云南省民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制度的建立，解决了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的后顾之忧，提高了机构抗御风险能力，化解了机构和老人家属之间的矛盾，减轻了民政部门的调解或信访压力，通过风险数据库统计分析，总结机构风险规律，找到事故频发点，有利于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民政部门的监管指导能力。 三、老龄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培训。新一轮机构改革，各级老龄办转隶到民政系统，迫切需要提升新组建的老龄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和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	>=	300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龄工作相关业务培训2期	=	2	期	定量指标	业务培训是否达到预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评估师培训人数	>=	400	人	定量指标	考核对老年人评估师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投保数	>=	813	家	定量指标	反映养老机构投保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培训	>=	210	人	定量指标	考核人员培训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对象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职业培训对象的合格率； ②培训对象合格率=取得证书人数÷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能力评估准确率	>=	90	%	定量指标	参照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进行抽查。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投保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养老机构投保情况； ②养老机构投保率=养老机构投保数÷省内所有符合要求的公办及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通过受益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受益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云南省民政厅单位信创项目经费	2025年度目标为采购软硬件产品342套，总费用为93.84万元，省财政安排20%，即19.0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	35	台（套）	定量指标	按照财政预算额度测算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计算机终端质量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经云南省民政厅及有关检测机构验收合格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定量指标	反映新采购设备使用年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反映使用人员对购置设备的整体满意情况。使用人员满意度=（对购置设备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补助经费	1. 根据民政部和云南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分批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开展购买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助力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项目、品牌社会组织和领军人物评选等工作。 2. 购买福彩公益金审计服务项目。按照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福彩公益金安全规范使用，需对每年安排下达的福彩公益金进行审计。 3. 组织开展云南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研修班、云南省慈善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班；为探索我省慈善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7个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州（市）实施绩效项目评估，提升我省慈善工作专业服务水平。 4. 举办2025年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工作基层工作者能力和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开展培训人数	<=	160	人	定量指标	考核社会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业务培训参加人次	>=	150	人次	定量指标	组织参加培训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审计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审计覆盖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研修班完成人次	>=	50	人	定量指标	考核研修班参训人数是否达标，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组织（基金会）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班完成人次	>=	100	人	定量指标	考核参训人数是否达标，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培训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参加培训的社会组织是否能通过培训考核； ②社会组织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的人数÷参加培训的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绩效评估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评估是否开展，项目评估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	10月31日	及时	定性指标	考核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公益活动组织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①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讲师授课、课程设置和培训效果等的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对培训整体满意的参训人数/参训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①反映使用对象对信息系统使用的满意度。 ②工作人员使用系统的满意度=（对信息系统满意的工作人员÷问卷调查人数）×1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云南省民政厅	229	其他支出	46,616,150.00		46,616,150.00
云南省民政厅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616,150.00		46,616,150.00
云南省民政厅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616,150.00		46,616,150.00
合 计			46,616,150.00		46,616,150.00

一般公用经费	复印纸	A05040101 复印纸	件	350		50,750.00	50,750.00										
一般公用经费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1 物业管理服务	年	1		1,600,000.00	1,600,000.00										
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补助经费	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项目	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	项	1		19,000,000.00		19,000,000.00									
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补助经费	省民政厅政府购买青少年足臂残疾预防与矫治服务项目	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	项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政策汇编印刷	C2309019901 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印刷服务	项	1	342,340.00	342,340.00	342,34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	C05019900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项	1	349,200.00	349,200.00	349,20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购买殡葬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C05019900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项	1	329,600.00	329,600.00	329,60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网络服务	C16089900 其他运营服务	项	1		192,000.00	192,000.00										
云南省民政厅单位信创项目经费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台	1		7,000.00	7,000.00										
云南省民政厅单位信创项目经费	保密套件软件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套	2		3,400.00	3,400.00										
云南省民政厅单位信创项目经费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36		180,000.00	180,000.00										
合 计						6,505,640.00	51,483,890.00	7,481,880.00	44,002,010.00								

一般公用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1,600,000.00	1,600,000.00									
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补助经费	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服务项目	A0406 残疾人服务	19,000,000.00		19,000,000.00								
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补助经费	省民政厅政府购买青少年足脊残疾预防与矫治服务项目	A0406 残疾人服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购买“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349,200.00	349,20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购买殡葬条例立法相关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329,600.00	329,60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网络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192,000.00	192,000.00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购买政策汇编等印刷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342,340.00	342,340.00									
合计			42,852,740.00	6,750,730.00	36,102,010.00								

2025年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宣威	腾冲	镇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云南省民政府	3,992,196,600.00	2,716,000,000.00	377,196,600.00	270,037,600.00	498,519,000.00	253,875,900.00	112,522,900.00	245,371,000.00	271,193,600.00	172,269,700.00	50,637,800.00	153,292,400.00	192,167,600.00	119,088,600.00	70,343,000.00	101,467,000.00	85,182,600.00	48,782,700.00	159,862,100.00	98,517,200.00	38,806,400.00	160,124,900.00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36,480,000.00	375,100,000.00	165,400,000.00	55,230,000.00	149,930,000.00	198,388,000.00	117,310,000.00	20,490,000.00	88,250,000.00	116,140,000.00	70,130,000.00	39,470,000.00	62,288,000.00	56,820,000.00	28,030,000.00	104,090,000.00	70,330,000.00	18,630,000.00	127,488,000.00
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72,169,600.00	59,153,000.00	44,502,900.00	28,871,900.00	40,128,000.00	37,120,600.00	33,850,700.00	12,605,800.00	31,095,400.00	31,837,600.00	32,063,000.00	16,757,000.00	21,891,000.00	13,042,600.00	7,210,700.00	28,043,100.00	17,222,200.00	11,763,400.00	22,671,500.00
老年人福利类补助资金	222,100,000.00		222,100,000.00	38,980,000.00	18,146,000.00	24,285,000.00	15,815,000.00	21,532,000.00	8,485,000.00	6,333,000.00	5,700,000.00	17,545,000.00	18,170,000.00	6,035,000.00	4,848,000.00	7,352,000.00	5,650,000.00	4,790,000.00	10,205,000.00	2,385,000.00	2,615,000.00	2,525,000.00
儿童福利类补助资金	16,932,000.00		16,932,000.00	1,444,000.00	4,830,000.00	444,000.00	600,000.00	1,476,000.00	2,060,000.00	48,000.00	146,000.00	784,000.00	2,018,000.00	848,000.00	298,000.00	386,000.00	338,000.00	194,000.00	700,000.00			318,000.00
社会公益类补助资金	128,074,600.00		128,074,600.00	3,924,000.00	9,630,000.00	5,014,000.00	4,956,000.00	17,488,000.00	11,948,000.00	6,146,000.00	9,106,000.00	6,888,000.00	13,232,000.00	1,812,000.00	7,828,000.00	4,688,000.00	6,302,000.00	6,368,000.00	8,414,000.00	1,900,000.00	1,650,000.00	890,000.00
残疾人福利类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3,2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经费	75,000,000.00	75,000,000.00		3,660,000.00	18,410,000.00	8,720,000.00	2,150,000.00	4,780,000.00	7,800,000.00	4,310,000.00	800,000.00	3,820,000.00	3,490,000.00	2,830,000.00	1,110,000.00	2,520,000.00	1,740,000.00	1,140,000.00	4,760,000.00	4,000,000.00	1,130,000.00	3,700,000.00
高龄津贴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0	8,950,000.00	7,190,000.00	4,870,000.00	6,840,000.00	5,300,000.00	4,040,000.00	1,780,000.00	4,910,000.00	5,880,000.00	3,970,000.00	2,010,000.00	2,310,000.00	1,200,000.00	910,000.00	3,620,000.00	2,880,000.00	1,800,000.00	2,540,000.00

2025年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云南省民政厅									
残疾人福利类补助资金	2025年补助2-5个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维修改造或设施设备购置，补助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资金按期拨付到位，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按期完工，采购项目实施完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服务人次	>=	16667	人次	定量指标	反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服务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维修改造的设施和购置设施设备数量	>=	6	个	定量指标	反映对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配置的支持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	2025年5月30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下拨资金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①反映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 ②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①反映通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提供的服务，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②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供养标准。 3、对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社会救助对象	=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人(人次、家)	定性指标	①考核各地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是否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②按照非救助对象一定比例抽样，结果显示不存在符合条件人员未纳入救助范围的“漏保”现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100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各地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情况； ②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已建立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数量÷全省县（市、区）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增长率	>=	上年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定量指标	考核城乡低保标准是否不低于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资金滚存结余数	<=	2	倍	定量指标	①考核各级民政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补助资金年终历年滚存结余率应控制在当年月均支出资金的2倍以内。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都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州（市）低保、特困及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执行准确性	>=	省级指导标准	元	定量指标	考核各级民政部门是否按规定制定当地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0	%	定量指标	①考核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资金÷补助资金计划发放总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	85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发放对象对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 ②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政策知晓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率	>=	88	%	定量指标	①反映社会救助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高龄津贴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文件要求，对我省户籍的8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300元的标准补助高龄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做到不漏不重、及时达标发放津贴，2025年拟对我省19个州市的8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共计8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	102.58	万人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实施计划完成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各州市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②高龄津贴发放达标率=达标发放的高龄津贴资金量÷高龄津贴总资金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各州市是否按照实施计划完成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 ②各州市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各州市高龄津贴实际发放人数÷各州市高龄津贴预计发放总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	=	按月发放	及时	定量指标	考核高龄津贴发放是否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发放对象对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 ②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率=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政策知晓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通过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开展，反映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对民政政策的满意度； ②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对象总人数。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经费	根据《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对本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和分散供养老人，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补助服务补贴，2025年拟对16个州市和3个直管县的184052位8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18.41	人(人次、家)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财政资金文件确定的发放人数完成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各州市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②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达标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量÷养老服务补贴总资金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	按月发放	及时	定性指标	考核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是否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发放对象对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 ②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率=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政策知晓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通过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发放，反映经济困难老年人对民政政策的满意度； ②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项目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对象总人数。
老年人福利类补助资金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保基本、兜底线”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扶持力度，开展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提质改造、新建改建街道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配套国家级试点项目资金，“银龄行动”补助经费，老年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数	>=	1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在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2025年年初计划完成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公办养老机构	>=	15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财政资金文件确定的项目数完成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龄行动”补助个数	>=	2	个	定量指标	主要用于对两个州市开展“银龄行动”和“银龄人才万人计划”活动、举办经验交流会进行补助。主要补助昆明市和临沧市，每个市补助经费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街道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	10	个	定量指标	到2027年12月31日前，是否按照2025年年初项目分配计划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州市财政在收到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下发至项目县级财政部门时间	<	30	日	定量指标	考核各州市是否按照项目资金下发时间要求按时下达项目资金至县级财政部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政策建立情况	=	1	个	定性指标	考核是否制定完善支持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政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	上一年	年	定性指标	提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居家服务网络建设体系	>=	成效	年	定性指标	居家服务网络建设体系工作成效

老年人福利类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群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①通过对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改造、对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方式，反映老年人群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老年人群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以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引领，紧紧围绕2025年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测算资金编制预算。 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求助有门、受理及时，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年安排3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实施政府社会救助服务。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根据十四五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开展15000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70个老年幸福食堂，提质改造公办养老机构21个。 三、殡葬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根据《云南省殡葬事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实际价格情况，按照每台50万元的标准补助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殡仪馆购置安装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改造提升后的火化设备尾气处理达标率明显提高，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结合我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乡镇空白情况，按照每个50—100万元标准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乡镇覆盖率明显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总额度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县（市、区）从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民政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经费中列支列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总额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次数	>=	20566	次	定量指标	考核购买服务人员配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户数	>=	15000	户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财政资金文件确定的项目数完成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完成数	>=	7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财政资金文件确定的项目数完成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完成火化设备（含尾气处理设备）购置安装数量	>=	5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殡仪馆火化设备（含尾气处理设备）更新改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数量	>=	6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计划补助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公办养老机构	>=	21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财政资金文件确定的项目数完成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救助服务专项资金发放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考核各州市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专项资金； ②发放达标率=达标发放的资金量÷总资金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数据校验通过率	>=	92	%	定量指标	①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目标之一是“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因此对于低保数据的精准有较高要求。考核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后，低保数据校验通过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低保数据校验通过率=低保数据校验通过数÷低保数据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养老服务项目比例	<=	10	%	定量指标	考核州市在养老服务项目执行中是否按申报项目规模和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州市财政、民政在收到民政事业专项资金后下达至县级财政、民政部门的时间	<	30	日	定量指标	考核各州市财政、民政是否按照项目资金下拨时间要求，按时下达项目资金至县级财政、民政部门或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	2025年12月31日	及时	定性指标	考核各州市是否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	2026年12月31日	及时	定量指标	考核各州市是否在既定时间内完成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开工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	95	%	定量指标	①反映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情况； ②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政策知晓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	83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全省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覆盖情况； ②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覆盖率=建成投入使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乡镇数量÷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乡镇数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殡仪馆火化设备尾气处理达标率	>=	88	%	定量指标	①反映全省殡仪馆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安装情况； ②殡仪馆火化设备尾气处理达标率=已安装尾气处理设备的火化设备数量÷火化设备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①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等方式，反映社会救助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群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①通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反映老年人群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老年人群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通过民政事业工作的开展，反映社区/村基层工作人员对民政政策的满意度； ②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项目被调查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①通过殡葬改革，反映丧属人群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丧属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社会公益类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俗改革试点补助支持地区数量	>=	19	个	定量指标	考核婚俗改革试点补助支持地区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站建设数量	>=	5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站建成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完成设备购置更新、维修改造数量	>=	5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殡仪馆设备购置更新和维修改造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新建和改造数量	>=	4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计划补助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新建和改造数量

社会公益类补助资金	<p>1. 殡葬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一是补助在建还未维修改造投入使用殡仪馆和生态示范火化点；更换设备老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施设备；帮助购置火化设备等。二是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三是逐步扩大特困群众补助范围，实现惠民殡葬。</p> <p>2.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补助项目。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探索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改善救助管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益。2025年度计划使用福彩公益金450万元，拟补助5个救助管理站。</p> <p>3. 婚俗改革工作补助项目。贯彻落实民政部相关文件精神，支持各地开展包括倡导简约适度婚俗礼仪、培育文明婚俗文化、购买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优化户外颁证点、婚俗改革及优秀婚俗文化宣传阵地等。</p> <p>4. 慈善事业建设补助经费。一是为推进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拟在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有一定基础、积极性较高的昆明市等7个州（市）开展云南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采取项目化运作，探索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可行路径。目标任务：围绕构建慈善组织体系、参与体系、文化体系、监督体系、智慧体系、政策体系“六个体系”，健全党建引领、统筹协调、供需对接、项目牵引、应急响应“五个机制”开展试点。。二是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示范站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要求，2025年按照2023年、2024年缺口递增10%项目资金的计划，重点支持50个直接招聘人员的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站建设。</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救助管理机构数量	>=	5	个	定量指标	考核补助救助管理机构数量是否完成预计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扶持、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建设	>=	10	个	定量指标	①考核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孵化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补助经费，2025年拟突出重点、集中力量以乡村振兴、大型易地扶贫搬迁所在地、三区三州为主进行补助分配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具体方案如下：曲靖200万元、昭通200万元、普洱200万元、临沧200万元、红河200万元、文山200万元、迪庆200万元、怒江200万元补助社区社会组织经费。8个州市不少于培育发展10个社区社会组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	=	7	个	定量指标	考核7个州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数量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物质+服务”试点数量	>=	23	个	定量指标	考核社会救助“物质+服务”试点补助实施地区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州市建设示范点数量	>=	2	个	定量指标	考核养老旅居试点示范建设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云南省养老旅居服务标准率	=	100	%	定性指标	评价云南省养老旅居服务师范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定性指标	评价养老旅居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达标	定性指标	考核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①考核特殊困难群体（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死亡后的火化补助覆盖率； ②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覆盖率=享受火化补助人次÷特殊困难群体遗体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婚俗改革社会知晓率	>=	80	%	定量指标	考核试点地区群众对婚俗改革的知晓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达标	定性指标	考核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节地生态安葬率	>=	50	%	定量指标	①考核节地生态葬式葬法试点地区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工作进展情况； ②节地生态安葬率=采取不留骨灰、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安葬数量/安葬总量。		

社会公益类补助资金	5. 拟突出重点，集中力量以乡村振兴、大型易地扶贫搬迁所在地、三区三州为主进行补助分配扶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6. 社会救助“物质+服务”改革创新试点补助。安排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000万元，对国家级、省级、州市级试点进行补助。 7. 以“让云南人健康长寿，让想健康长寿的人到云南来”为口号，加强养老旅居政策创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旅居产业，推动建立养老旅居服务标准和规范，在7个州市开展养老旅居试点示范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遗体火化率	>=	上年值	%	定量指标	①考核遗体火化率遗体火化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当年火化率=当年遗体火化数÷当年死亡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反映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②丧属满意度=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①通过殡葬改革，反映丧属人群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丧属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婚俗改革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①通过婚俗改革，反映受益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婚俗改革受益群众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机构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①通过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反映受益机构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②受益机构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个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个数
儿童福利类补助资金	目标1：安排700万元补助支持5-8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强化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内设医疗机构、多功能教育室、儿童业务档案室等场所配置设施设备，消防、水电、燃气及房屋维修改造，支持定点儿童福利机构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及照料护理力量等项目建设。 目标2：安排163.2万元补贴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可进行社会化安置的34名孤儿开展安置帮扶。 目标3：拟安排500万元用于补助部分未保机构提质优化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目标4：安排330万元分别支持部分州市儿童之家提质增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关爱服务工作县区个数	>=	10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开展关爱服务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儿童之家提质增效数量	>=	50	个	定量指标	儿童之家提质增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助优化提质的儿童福利机构数量	>=	8	个	定量指标	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含未保站）优化提质个数	>=	14	个	定量指标	考核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含未保站）优化提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安置帮扶补贴人数	>=	34	人	定量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安置帮扶补贴人数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	2025年12月31日	年	定量指标	考核各地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下达各县（市、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支持补助的儿童福利机构运行稳定性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所支持补助儿童福利机构在日常运行中是否稳定发挥社会公益作用。

儿童福利类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开展覆盖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该项目对提升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质量的实际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通过对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量、转型发展等方式，更好为孤残儿童提供服务； ②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满意人数÷项目被调查服务对象总人数。

2025年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云南省民政厅	设备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式电脑	台	23	6,000.00	138,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设备	A02020100 复印机	复印机	台	7	20,000.00	140,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设备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打印机	台	14	3,000.00	42,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扫描仪	台	1	4,000.00	4,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设备	A02021301 碎纸机	碎纸机	台	5	1,000.00	5,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设备	A02061818 饮水机	饮水机	台	14	1,000.00	14,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家具和用品	A05010201 办公桌	办公桌	张	14	2,500.00	35,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家具和用品	A05010204 茶几	茶几	个	13	1,000.00	13,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家具和用品	A05010301 办公椅	办公椅	把	20	800.00	16,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家具和用品	A05010303 会议椅	会议椅	把	37	800.00	29,600.00
云南省民政厅	家具和用品	A05010401 三人沙发	沙发	个	12	2,000.00	24,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家具和用品	A05010502 文件柜	文件柜	个	7	1,000.00	7,000.00
云南省民政厅	家具和用品	A05010504 保密柜	保密柜	个	3	1,700.00	5,100.00
合计					170		472,700.00

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备注：“本部门2025年无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故此表为空。”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南省民政厅机关本级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2	3	4	5	6	7
云南省民政厅				2,726,832,000.00	3,185,477,400.00	3,531,477,400.00
	212 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本级	234,600.00	234,600.00	234,600.00
	229 其他运转类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本级	2,497,500.00	2,497,500.00	2,497,5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民政事务管理补助经费	本级	2,787,900.00	7,010,000.00	7,010,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民政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本级	6,121,600.00	5,544,900.00	5,544,9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云南省民政厅单位信创项目经费	本级	190,400.00	190,400.00	190,400.00
	322 民生类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对下	2,000,000,000.00	2,450,000,000.00	2,800,000,000.00
	322 民生类	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对下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322 民生类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经费	对下	75,000,000.00	80,000,000.00	76,000,000.00
	322 民生类	高龄津贴专项补助资金	对下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726,832,000.00	3,185,477,400.00	3,531,477,400.00